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6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郭益誠

選任辯護人 呂維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(113年度聲字第769號)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案由欄記載「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769號)」及主文欄記載「IPHONE14 pro max行動電話1具(含晶片卡1張；門號：0000000000；IMEI①：0000000000000000；IMEI②：0000000000000000)。」，應分別於案由欄更正為「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398號)。」及主文欄更正為「IPHONE14 pro max行動電話1具(含晶片卡1張；門號：0000000000；IMEI①：0000000000000000；IMEI②：0000000000000000)准予發還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王美珍